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02號

原告 雙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勉堯

被告 里埕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昀蔚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4315號）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2萬4,62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007元。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9,5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